



310115010264462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办〔2023〕456号

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7310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区人大薛锦花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沪东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议》代表建议（第 07310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的网底，也是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载体。按照机构设置标准，每个街镇应设有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的，每新增 5-10 万人口，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标准不低于每千人 80 平方米。沪东新村街道现有常住人口 11.07 万，设有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720 平方米，符合配置要求，但建筑面积等指标距离现行标准尚有差距。

2023 年 1 月，新区印发《关于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改造计划，打造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和社区护理中心。4 月，全市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其中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硬件达标建设，强调合理配置床位，具体建设方案因地制宜，重点满足功能需要。

沪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已纳入 2023 年新区政府投资计划储备项目，建议你委按照上述工作要求，加快前期方案研究，尽快启动项目申报，我委将予以积极支持。同时，建议与沪东新村街道充分沟通，结合“精品城区”和“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改善伟三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环境。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联系人姓名：穆慧峰

联系电话：28282350

联系地址：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00135